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

至2026-01-2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评级事项	√
3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振华股份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7	振华股份	2026/1/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前将前述材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点。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00-11:30，下午 1:30-2: 0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新办公楼五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35001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朱士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评级事项			
3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振华股份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